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63,5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5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409.6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4,58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34,6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10,544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	3,44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
合 计		53,584	53,5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87万元财务费用。

若日后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凯客车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